

#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监控室和监督室管理办法(试行)

(冀交易中心[2024]22号 2024年11月20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完成交易现场监督的协调组织工作，提升工作能力、提高服务水平、加强对监控室及监督室的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相关规定和我省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办法服务对象为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省交易中心”）进场交易的采购（招标）发起方、进场交易的项目代理机构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

**第三条** 监控系统的使用部门为交易见证处。其主要工作职责是：

- 负责通过监控系统见证交易活动；
- 负责信息展示和综合调用；
- 负责业务监控的音视频资料存档。

### 第二章 监控室管理

**第四条** 监控室的管理由交易见证处设专人负责（以下简称

监控室工作人员)。监控室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监控室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间内不得无故脱岗。

**第五条** 监控室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照监控设备的使用说明规范操作，发现设备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及时报技术信息处进行调试、处理。

**第六条** 监控室工作人员应对监控资料严格保密，未经中心领导批准，不得私自将声像资料拷贝、复制、外借或者在其它场所播放。

**第七条** 采购人（招标人）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调阅交易音像资料，需到中心综合处办理有关手续，经分管领导批准同意后，在监控室工作人员陪同下在监控室查阅或拷贝。

**第九条** 除监控室工作人员外的其他人员不得随意进出监控大厅。采购人（招标人）或相关行政监督部门需进入监控室对正在评审（标）的项目进行现场监督的，需报经中心领导同意后，方可进入。

**第十条** 有关人员需调看或复制监控录像信息的，应填写《交易现场录像信息调看/复制审批表》（附件）并按以下规定审批并办理：

（一）如进场项目的有关交易当事人受到质疑时，该项目交易见证处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工作需要调阅或复制监控录像信息的，经该交易见证处负责人批准后，可调看或复制该质疑项目有关的监控录像信息。

(二) 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协助投诉或调查需调阅或复制涉及项目的监控录像信息的，经中心综合处负责人批准后，可调看或复制该投诉项目有关的监控录像信息。

(三) 纪检监察部门处理举报等或司法执法、纪检监察、信访等部门的要求协助案件、信访等调查的，经中心领导批准后，可调阅或复制该举报、案件、信访等涉及的项目的监控录像信息。

**第十一条** 监控室工作人员应自觉爱护监控室内的设备，保持室内卫生，禁止吸烟，禁止高声喧哗。

**第十二条** 每日下班后，监控室工作人员应检查将监控室内电脑电源、空调电源、灯光电源关闭后，方可关门离开。

**第十三条** 监控大屏的开闭由为中心提供设备运维服务供应商的专业技术人员负责。

### **第三章 监督室管理**

**第十四条** 监督室的管理由交易见证处设专人负责（以下简称监督室工作人员）。

**第十五条** 根据省交易中心各类进场交易项目操作的实际情况，监督室只对政府采购非公开招标项目进行开放。采购人应在项目约定的评审日期前3个工作日递交监督室预约申请，监督室工作人员应对相关信息做好记录。

**第十六条** 评审当日，项目采购单位进入监督室的有关人员应携带的本单位出具的授权函及本人身份证明进入监督室。

**第十七条** 监督室工作人员应本着在一个监督室安排两个项目进行监督的原则进行安排房间，并告知使用者应注意的事项。

**第十八条** 监督室工作人员应严格按规程操作，发现设备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及时报技术信息处进行维修处理。

根据监督人员的意见，及时准确的调整有关监督内容，为监督人员实施监督提供优质服务。

**第十九条** 监督室工作人员应在监督室使用完毕后，及时清点设备，保证设备不缺失。

**第二十条** 监控设备的开闭由为中心提供设备运维服务供应商的专业技术人员负责。

**第二十一条** 每日下班后，监督室工作人员应检查关闭已使用完成的监督室灯光、空调电源。

#### **第四章 招标代理机构进场项目音像资料拷贝流程**

**第二十二条** 招标代理机构音像资料拷贝由交易见证处设专人负责。

**第二十三条** 进场交易招标采购项目的音像资料拷贝工作应在招标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 30 日内进行，如不需发布公告的项目，应在招标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进行。

**第二十四条** 招标代理机构只能对其代理的进场交易项目提交音像资料拷贝申请，申请应采用书面形式，以项目为单位，一式一份，并加盖公章。法人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写

明被委托人姓名、年龄、联系方式，并附身份证复印件；应

写明项目具体开评标室房间号并注明音像资料起止时间；书面申请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由提出申请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

**第二十五条** 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书面申请后，省交易中心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音像资料下载工作，拷贝介质由提交申请的代理机构自行准备（建议为移动硬盘或U盘）。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交易中心免费提供上述各项服务。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规定的期间以日为单位计算的，期间开始的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从即日起实行。

附件

## 交易现场录像信息调看/复制审批表

编号：

申请部门/单位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录像索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交易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事由	(如果是外单位要求的或协助外单位调查的，需附有关单位来函。)		
申请人		申请部门(单位) 负责人	
交易见证处 负责人审批			

## 录像调看/复制管理情况记录

调看情况	调看人员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如果是外单位人员，请填写单位名称：)
复制情况	存储介质：光盘 <input type="checkbox"/> U盘 <input type="checkbox"/> 移动硬盘 <input type="checkbox"/> 数量： 领取人签收： _____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